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試辦方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具有前瞻性的傑出學者進行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成果為出版卓越專書及該專書出版前之主題研討座談會，以期逐步為學界累積卓越專書與經典著作，特訂定「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一、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 （一）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人員。
- （二）退休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人員，由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於申請本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設備供其進行寫作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二、申請方式：

- （一）計畫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於公告期限內備函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計畫執行期限以五年期為原則，配合實際需要，亦可規劃三年期或四年期之計畫。

三、申請相關條件及內容說明：

- （一）計畫主持人之歷年研究成果優良。
- （二）研究主題及內容須具高度原創性及前瞻性。
- （三）本案為多年期（至多五年）之個別型研究計畫。
- （四）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含所擬撰寫專書內容之初稿一章，及辦理系列主題研討座談會之規劃。
- （五）計畫成果為出版卓越專書及辦理系列主題研討座談會。執行期限五年者：前三年應完成全書初稿；第四年規劃辦理該專書初稿之主題研討

座談會，進行公開討論、批評，主持人須作回應及修正；第五年專書完稿。執行期限四年者：前二年應完成全書初稿；第三年規劃辦理該專書初稿之主題研討座談會，進行公開討論、批評，主持人須作回應及修正；第四年專書完稿。執行期限三年者：前二年應完成全書初稿；第三年規劃辦理該專書初稿之主題研討座談會，進行公開討論、批評，主持人須作回應及修正並於同年專書完稿。

四、審查重點及方式：

- (一) 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究成果、計畫內容之原創性、前瞻性、學術深度及廣度。
- (二) 審查方式：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辦理初審及複審。研究計畫書得送國外審查；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三)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 (四) 本案計畫屬專案計畫，經費為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時，應繳還本會。

五、補助方式：

- (一) 每年核定補助至多六件計畫。
- (二) 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三) 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

六、計畫執行及考評：

- (一) 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期間內不得執行本會其他研究計畫。
- (二) 計畫執行期滿二或三年之進度報告，應於線上繳交不公開之全書初稿電子檔，缺繳期間不得支領後續執行時之研究主持費。
- (三) 計畫之進度報告（全書初稿），經審查未獲通過者即終止執行本計畫。
- (四) 完成全書初稿繳交後，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應召開系列主題研討座談會，本會人文處得視需要提供場地協助。計畫主持人所舉辦主題研討座談會應予以全程錄影並於本會人文處公開上網。計畫主持人應於專



書中註明研討會之來源，並據以答辯或修正回應。

- (五) 全程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由線上繳交二類報告：1. 提供公開使用之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內容為該專書之目錄、序論與第一章。2. 提供不公開使用之完整結案報告，內容為全書完稿電子檔。全書完稿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 (六) 如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繳交全書完稿檔者，本會將追回該計畫全部研究主持費。
- (七) 本案專書完稿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年內，經專業學術審查通過後出版，並應線上繳交該專書之出版封面頁及含 ISBN 之版權頁。
- (八) 完成前款程序之國內出版社，得申請本會人社中心專書出版補助。
- (九) 全程執行期滿後二年，如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出版該專書者，本會將暫不受理主持人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十) 本計畫專書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執行機構者外，歸屬本會所有；計畫主持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其著作權之保護、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除經本會同意之特殊情形外，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終止或撤銷計畫。
- (十二) 計畫主持人應保證其所完成之報告或著作，絕無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七、其他事項：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報告繳交等，應優先適用本方案內容及合約書，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項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科學技術基本法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方案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試辦七年。